**公車購票證明**

茲證明 君於 年 月 日搭乘本處班車，總計票價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證明書單位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備註：本證明需加蓋本處橢圓章方才有效。